

证券代码：873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96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军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韩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朱小琳、任淑彬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4年1-6月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8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